

#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9.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9.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2.2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4.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4.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3.0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6.09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三學分（不含論文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16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1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6 學分，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內含教育學程 4 學分。
  - （二）「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預研究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選修），一學期三學分，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
  - （三）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本系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班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
  - （四）研究生得跨校系所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碩士班課程科目，至多 6 學分。
  - （五）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每位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四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擬遴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於次學期排課規劃前提出申請。
  -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二)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二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四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本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 (六)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 碩士班一般生和在職生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研究生畢業前需完成以下規範，始得申請畢業：

- (一) 碩士一般生與在職生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 (二) 碩士一般生需參與二十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申請畢業。
- (四)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結果需在 30%(含)以下為原則，不含論文中參考文獻，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申請畢業。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